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为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补充规定，公司召开监事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，还应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三条 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

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五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：

（一） 监事会以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3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

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监事会以

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。股东代表监事 3 名，其中由股东杭州萧山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2 名监事候选人、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职工代表监事为 2 名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 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 当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 就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发表意见，对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、披露、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；

（六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七）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八）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九）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

担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；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监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如果出现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，应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，本规则中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“至少”“以前”，都应含本数；“过”“少于”“不足”“以外”“低于”应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